

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申请指南

(2019 年度)

临床医学+X 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学科建设布局中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建设重点之一，青年专项是该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大学临床医学和基础学科的学科优势，激励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学科交叉创新研究，培育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更快更好地成长。

青年专项支持从事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利用基础学科方法和技术解决临床问题，开展合作研究，鼓励问题导向的创新性研究，鼓励依托公共科研平台、新体制研究机构的团队研究，鼓励以提升新兴学科整体实力为目标的条件建设项目。其中临床医学指北京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和第六医院等六所临床医院）相关的临床医学研究方向；基础学科指校本部理、工、人文、社科学科以及医学部基础性学科。

2019 年度青年专项拟资助项目 30 项左右（含对此前已获资助优秀项目的延续资助）。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 年，资助额度一般为 50 万元/项。

一、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青年专项可由从事临床医学的科研人员联合基础学科科研人员申请，也可由基础学科的科研人员联合临床医学科研人

员申请，双方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合作者的年龄不超过 40 岁，女性年龄可以不超过 45 岁（年龄计算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准），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或参加一项。此前承担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的负责人或合作者，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且在 2018 年 9 月底经费执行率超过 75%，可申请延续资助或新的项目。。

2. 青年专项申请人和合作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潜力，并在申请材料中列举加以证明。一般不支持已获其它途径资助的项目申请。

3. 鼓励项目负责人、合作者所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或其它条件支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质量和经费使用进行把关。

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认真编制经费预算。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或“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经费的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合作者对项目经费分配进行相应说明。

5. 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16 时。申请材料通过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报送材料包括一份纸质申请书和电子申请书。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青年专项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经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项目和具体资助额度，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青年专项由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或“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规定拨至负责人或合作者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3. 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需标注“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青年专项”（Clinical Medicine Plus X - Young Scholars Project, Peking University）资助。属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还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4.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本专项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推进项目之间交流。

5. 项目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

6. 项目执行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结余经费收回。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工作变动等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中止项目执行。

三、未尽事宜，由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